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脑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
出售上市證券的
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作為本通函標的事項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書面批准。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 Nebius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3,600股Nebius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Nebius」	指	Nebius Group N.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NBIS)

釋 義

「Nebius集團」	指	Nebius及其附屬公司
「Nebius股份」	指	Nebius的A類普通股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Nebius股份
「先前出售Nebius股份」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連串出售合共29,500股Nebius股份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

18樓1801-03室

敬啟者：

**有關進一步
出售上市證券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詳情；及(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繼於公開市場上按總代價約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代價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進行先前出售Nebius股份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上按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3,600股Nebius股份，有關代價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上述總代價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收取及償付。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59.00美元(相當於約1,237.02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Nebius股份的交易對手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Nebius股份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11,000股Nebius股份(佔Nebius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中擁有權益。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出售Nebius股份遵守須予公佈交易規定。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先前出售Nebius股份的總代價已與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合併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等Nebius股份物色任何具體投資機會。本公司或會繼續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餘下Nebius股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進一步出售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生產及買賣、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寬帶推廣服務、智能場域解決方案服務及寬頻基礎設施經營租賃。本集團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i)從事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寬帶推廣服務及智能場域解決方案之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分部；(ii)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有離散半導體，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半導體產品之半導體分部；及(iii)從事買賣上市股權證券之戰略投資分部。

有關NEBIUS的資料

Nebius是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科技公司，致力於建立全端基礎設施，服務於全球人工智慧產業的爆炸性增長，包括大規模GPU叢集、雲端平台以及針對人工智慧開發者的工具和服務。Nebius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並在納斯達克上市，業務遍佈全球，在歐洲、北美和以色列設有研發中心和辦事處。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Nebius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可得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91,500	711,870	529,800	4,121,844
所得稅前淨收入／(虧損)	(353,000)	(2,746,340)	33,000	256,740
淨收入／(虧損)	(641,400)	(4,990,092)	101,700	791,226

根據Nebius的最近可得已刊發文件，Nebius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3,25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313.8百萬港元)及約為4,61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890.7百萬港元)。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之財務影響

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11,000股Nebius股份。本集團預計將確認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之收益(除稅前)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該收益為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之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與所出售Nebius股份之賬面值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董事會函件

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完成後，由於(i)現金淨增加約4.5百萬港元，即來自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所收取的代價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8,000.00港元；及(ii)金融資產減少約2.9百萬港元，故本集團的淨資產將增加1.6百萬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本集團將予確認的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財務影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先前出售Nebiu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總代價合共約為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4百萬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預計本集團將確認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的收益，為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所得代價與已出售Nebius股份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為本集團提供重新配置資源及投資組合的機會。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所有所得款項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適時用於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Nebiu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Nebius的證券，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4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與本公司在緊接前十二個月期間先前出售Nebius股份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有關的股東大會的書面批准而言，本公司已取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的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Yoho Bravo Limited書面批准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實體會議，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刊發及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73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561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69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7/2025041701446_c.pdf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9至171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0883_c.pdf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987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42,95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及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披露事項外，且不包括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具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任何其他抵押及押記、任何擔保、任何融資租賃承諾或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時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之影響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業務運作。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技術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亦能推動智慧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旨在憑藉自身在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把握投資機遇，並積極拓展創新科技領域的多元化投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開展戰略投資業務，從事加密貨幣及上市股本證券交易。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投資組合主要涵蓋於美國及香港上市的領先科技公司與優質大型公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對其證券投資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相關證券的表現，適時調整策略以提升投資回報，最終旨在惠及全體股東。

誠如「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將為本集團提供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契機。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將為本公司提供可用現金所得款項以把握新的投資機會，並投入其他可能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的投資。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投資監管完善且符合其嚴格投資標準的市場中的企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並適時對投資組合作出適當調整，以提升本集團回報，並於適當時機變現投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張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99,658,000股(L)	74.9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
- (2) 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599,6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6%。

(b)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Yoho Brav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99,658,000股(L)	74.9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
- (2) 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599,6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6%。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82,9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5,2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37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d)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出售40,7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e)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購入9,950股維諦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f)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495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g)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0百萬港元出售321,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h)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出售9,950股維諦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378,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j)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2,79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k)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58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l)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4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62,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m)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680股美超微電腦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n)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8百萬港元)購入363,100份美光科技公司認購期權(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o)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1百萬港元)購入150,000份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期權(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p)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9百萬港元)購入8,000份博通認沽期權(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q)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5,360股輝達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r)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87,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s)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5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87,000股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t)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0百萬港元)購入396,000股老虎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u)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購入147,000股貝殼找房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購入41,800股貝殼找房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w)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4百萬港元)出售33,600股美光科技公司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x)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購入260,100份老虎證券認購期權(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y)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1百萬港元)出售8,000份博通認沽期權(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z)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出售396,000股老虎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aa)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43,000股貝殼找房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bb)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出售60,300股貝殼找房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c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6,200股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dd)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港元)購入153,500股小鵬汽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ee)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0百萬港元)出售62,900股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ff)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6,40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gg)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出售102,500股小鵬汽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hh)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購入22,000股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8,40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jj)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9,800股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kk)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購入220,800股BigBear.ai Holdings,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ll)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出售28,60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mm)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51,000股小鵬汽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nn)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03,220股BigBear.ai Holdings,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oo)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出售57,700股貝殼找房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pp)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0百萬港元)購入36,900股Innodata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qq)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50,400股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rr)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26,300股Innodata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ss)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6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66,800股貝殼找房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tt)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購入13,600股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uu)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購入3,60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vv)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出售324,000股BigBear.ai Holdings,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ww)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7.4百萬港元出售147,000股貝殼找房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xx)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購入29,400股Nebius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yy)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購入14,400股Tempus AI,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zz)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6,540股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aaa)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5百萬港元)出售4,58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bbb)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5百萬港元)出售63,200股Innodata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cc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購入119,500股TeraWulf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dd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出售14,400股Tempus AI,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eee)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00,800股TeraWulf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fff)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2,700股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ggg)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18,000股TeraWulf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hhh)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出售15,300股Nebius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4,700股Nebius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jjj)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出售126,000股TeraWulf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kkk)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1,300股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lll)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購入34,300股Canadian Solar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mmm)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購入13,400股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nnn)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購入29,000股AXT,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ooo)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5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212,300股TeraWulf, Inc.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ppp)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收購5,700股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的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qqq)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收購13,600股AXT, Inc.的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rrr)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4,200股Nebius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及
- (sss)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正待決或面臨威脅。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8樓1801-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荻女士。黃女士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有關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即上文所述重大合約(sss))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備忘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